

穗(番)环管〔2020〕179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新威汽车 钣喷科技有限公司年服务汽车 900 辆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新威汽车钣喷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5CT8DH9X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新威汽车钣喷科技有限公司年服务汽车 900 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马海荣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（一）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，内容存在重大缺陷、遗漏。
- （二）遗漏环境保护目标。
- （三）现场与报告描述明显不符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

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06 月 08 日

+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二环境保护所，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